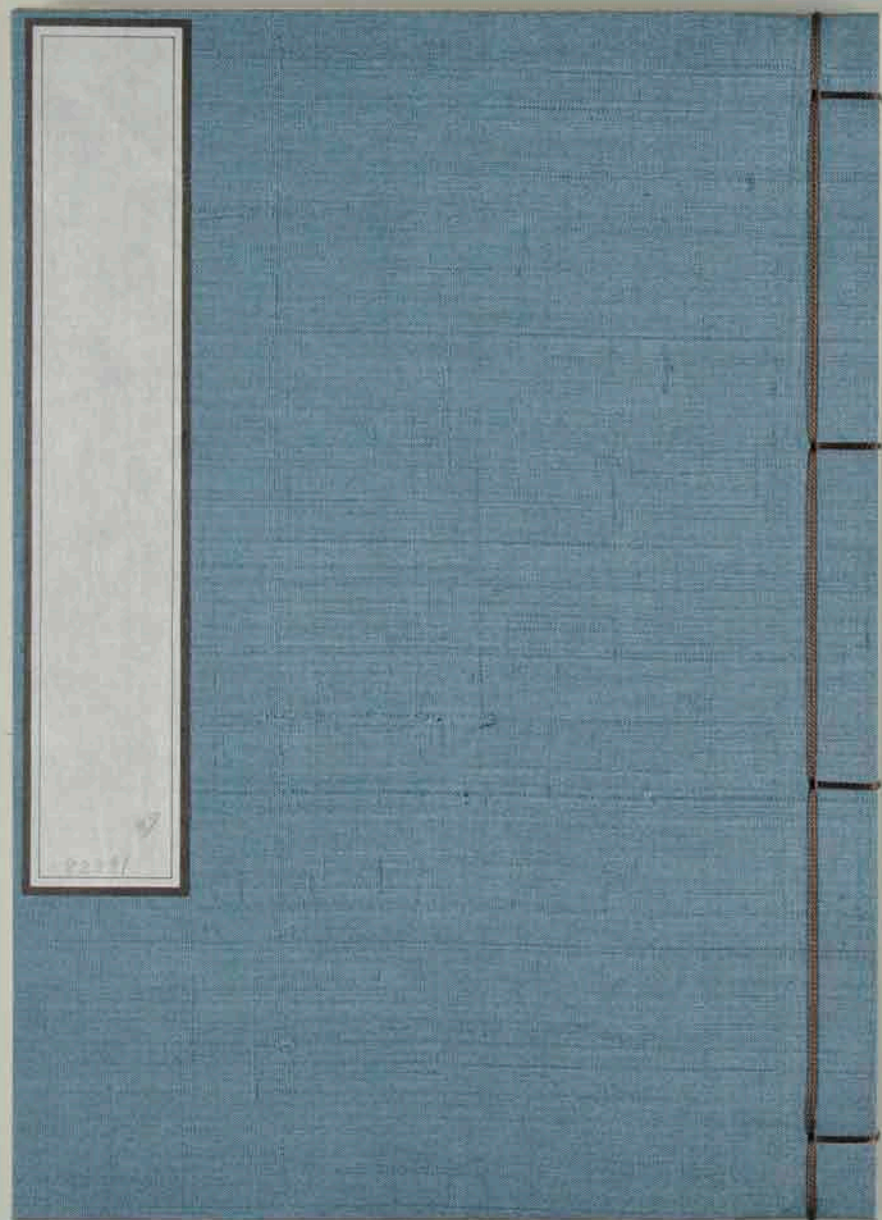




琉球大学学術リポジトリ

University of the Ryukyus Repository

Title	山林真秘・諸法式・伊勢故実
Author(s)	-
Citation	
Issue Date	
URL	http://hdl.handle.net/20.500.12000/6212
Rights	



山林真秘
諸法式
伊勢故實

宮良當整

山林真秘

松茂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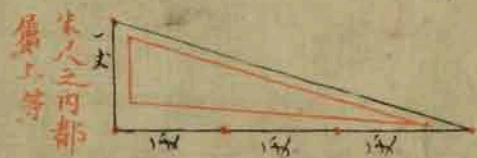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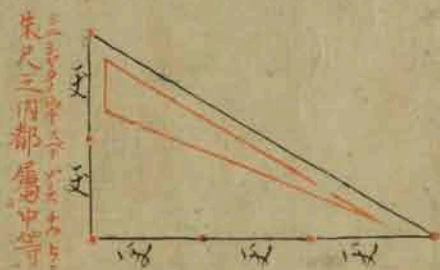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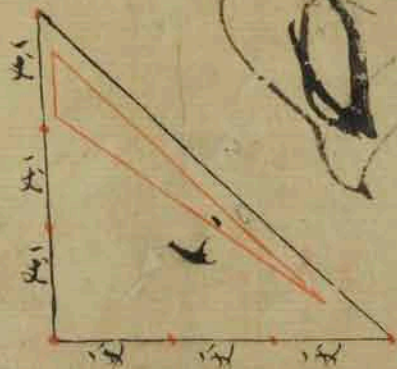
當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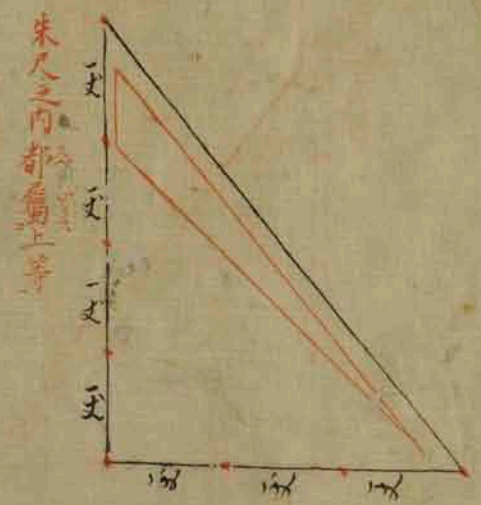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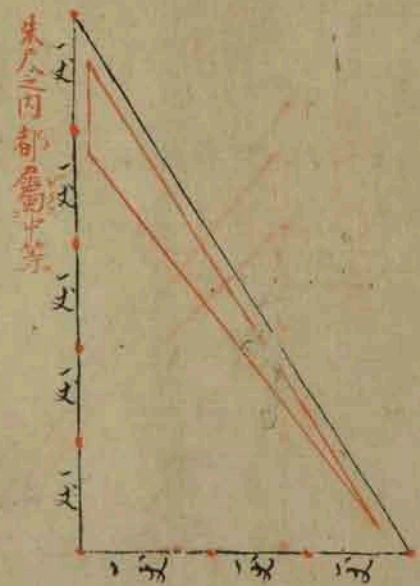
山林真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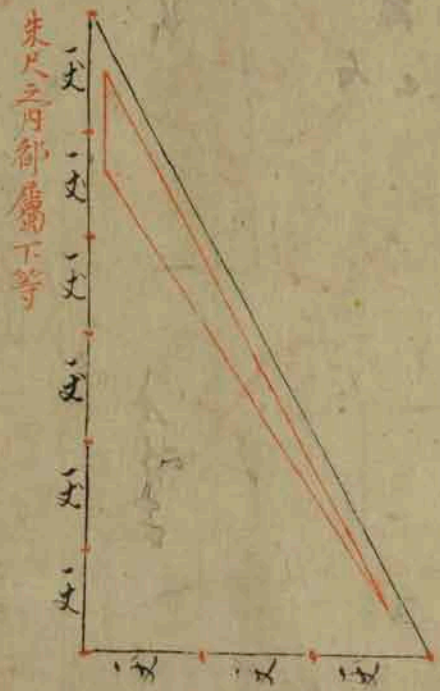
夫材亦者。人世萬事之大要也。人世萬事。皆賴材木之力。而能修焉。若夫不賴材木之力。則田不能耕。屋不能構。衣不能織。陶不能造。冶不能鑄。海不能涉。其餘之事。無不皆然。唯世俗之人。知木材之可用。而忘人間萬事之在于木材。是材法之所興也。

巖地之形。不豎不倒。兼屬陰陽。故有美材好生巖地。尺式如左。

峰地之形堅起難登乃純陽故美材不好生峰地尺式如左
 屬
 宋尺之內都屬下等







峰地尺式有三等之可辨。但此三等。猶是觀之。
 若夫愈聚愈起。而過尺式。則樹木雖生。必是觀
 焉。

○兩山之間。稍有平坦之地。之謂澗地。乃屬純陽絕陽
 即樹木之所忌也。

○巖地四面。有諸山相圍。而為護衛者。之謂抱護。

○巖地之前。有高山相對。而能護我者。之謂對峙。

○巖地之前。亦有巖地。而為對護者。之謂相對峙。

○諸山互交。而百谷之水。合成一水。走流外面。之處。

之謂抱護之門。即是山林氣脈之所係也。

○山嶺地抱護堅固。對峙有得其宜。是上等也。

○對峙雖得其宜。抱護之山或欠一處。或抱護遠辭。離而氣不屬於我者。是中等也。

○對峙不得其宜。抱護之山亦陷欠。及遠離。氣

不屬於我者。是下等也。嶺地之形有三等。而抱護

對峙之可辨。亦有三等。如此然則嶺地之形。屬于

上等。而抱護對峙。各能全具者。百林之內。指非難

屈。

○峰地抱護嚴密。能全陰氣者。是上等也。

○抱護雖密。處之陷欠。而氣有洩者。是中等也。

○抱護雖不陷欠。抱護之山相離甚遠。而氣不

屬者。是下等也。峰地之形有三等。而抱護之可

辨。亦有三等。如此。然而生美材尤稀。

○澗地稍廣于處。陰中受陽。是上等也。在

于嶺地之間。而借其力者。是中等也。在

于峰地之間。專受陰氣者。是下等也。澗

也。三等。但非美材所生。

○巖地乃美材之所生也。然若高過對峙，則其過處反屬純陽，切當辨之。是故巖地高興對峙，反低則其巖半好。半抱護高低亦當依這樣而觀焉。

○巖地之裔靠着對峙甚近，而氣似澗者，美材不多生。是故巖地對峙之間，須必以計遠近之宜為要。

雖為巖地之體，或有峰地混雜之處，雖為峰地之體，或有巖地混雜之處。大槩諸山皆然，當能辨焉。

○巖地對峙之間，有小岳得其宜者，樹木好生，不得其宜者，則澗地一樣不足觀之。且兩峰之間，雖有小岳，能得其宜者，尤稀。然兩峰之間，其地稀廣，而有小岳，則其岳足勝澗地。

○抱護對峰全具，而巖地廣大處，最為上好，足為大船之播者，出于大巖。大巖之地，氣力旺，遇小巖之地，氣力微弱，其理定然。其變無窮，可能盡心。○巖地乃陰陽和生之地，故抱護對

時雖不全具而樹木猶足觀焉然巔地其頂則樹木不好生但對峙高起抱護堅圍而巔地得其宜者則巔地之頂亦樹木有好生

○峰地雖為純陽在于抱護叢密之間者則借于陰氣之力而樹木猶足觀焉

○澗地雖為純陰在于兩巔之高者則借于巔地之氣而樹木亦足觀焉山林之地變易不定宜能用心

○對峙遠近高低之宜否唯在于氣味而已須能慮焉遠離則氣不屬于我而失其宜甚近則氣強逼我而失其宜過高則氣忘壓我而失其宜大低則氣不護我而失其宜抱護之山遠近高低亦其氣味則與對峙無異唯其氣味不可以言說之多歷諸山則氣味之妙必有自然默識者矣

○抱護之門是山林氣脈之所係也須能以樹木堅閉其門不使山氣淺通最為要若伐其妄開其門使山氣淺通則山林漸受其病

而林樹終見濯濯之憂矣。深可戒焉。深可戒焉。

○抱護之山。四圍堅牢。最為要。辰戌丑未之位。有山陷。久而風入者。之謂四維之病。樹木必不好。生其陷久處。久植。四補一二。具病或免。

○大抵樹木之性。喜陰潤。忌曝乾。故林樹多處。互賴其陰。而能茂生。樹木少處。且陰亦少。而樹必易衰。只須多植諸樹。以增其陰。初則所生之材。雖不足觀。漸次好生。終成林樹之美。

○田圃能撰土性。山林不撰土性。唯觀山形之宜否而已矣。山形不得其宜。則其土雖肥。而樹木不好。生山形得其宜。則其土雖瘦。而樹木好生。

○平坦廣大處。專受風日之氣。雖屬純陽。而多植諸樹。以成大林。則其樹互賴陰潤。變為陰陽和生之地。然而平坦廣大之地。足為農田。故不敢為林地。

○大凡樹木。以高直為美。以矮曲為惡。高直之樹。

雖為小木愛之惜之則必終成美材。矯曲之
樹雖大木不足為美。於世俗之人唯思戕力
之易取不慮美惡之可辨。隨口貪取隨手
妄伐是山林樵喪之耶不免也。能知山林
之法者必有其心而能伐之故山林逐年而
致茂盛不知山林法者必無其心而妄伐
之故山林逐年而致樵喪。雖有惡木百條
不若美木一條當能慮焉。

○山林盛衰必係土民之耶致或係國法之所
致其耶致一也。能知山林之性者必遵其性
建法布教故山林歷年無喪材木舉國無
久。

附

○初生之林遠以望之則其林每樹略似
筆尖。

○再歷十數年則林樹略似龍珠。
○又歷十數年則其形略似魚鱗。
○形似魚鱗然後其林之木纔足用之。

○處之伐木則其所伐形如鱗脫其林之材可知猶盛

○伐木既多則處之發現之材可知伐木之多

○枯枝多現逆曲既多可知山林之為衰

處之枯木出于樹梢可知樵喪之極

○蒼之如綠野無形可說可知非為材

木之林

○兀澗之梢矯曲生枝可知其木高直既極

右之一卷不殘相傳之雖然猶須用工夫於現敷要傳其意味不然却反覆之洩盡心竭力山林樹木使致茂盛是我所希也乾隆三拾三年戊子仲秋穀旦蔡翼廷儀

峰地抱護嚴密能含陰氣者是上等也
抱巖雖不陷穴而氣有洩者是中等也
抱